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暂不制定市级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情况说明

市司法局：

接到《衡水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后，我局对照《执法事项清单》进行学习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冀环规范[2023]1号）已经对我局的2项行政许可事项、156项行政处罚事项制定了明确的裁量规则。

二、市级地方立法中涉及我局的3项行政处罚事项，包括“对拒不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的行政处罚”“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教育培训或者接受教育培训学时未达到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对在自然保护区及入湖引水河道从事人工水产养殖的行政处罚”，上位法没有规定。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十六条第二款“未列入本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参照本裁量标准制定的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通用裁量规则综合裁量”的规定，此3项执法事项采用《河北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综合量裁。

因此，我局暂不制定市级行政裁量权基准。特此说明。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